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云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智云达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45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95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.6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46,5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[2017]CAC 验字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（下称“北京银行双秀支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北京银行双秀支行	20000002213700017087514	50,046,500.00	2,382.32
合计		50,046,500.00	2,382.32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---

募集资金总额	50,046,5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50,046,5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39,651.0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年 度
1、归还银行借款	8,000,000.00	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32,783,768.76	55,135.00
3、归还投资保证金	8,300,000.00	0.00
4、归还桑毅力借款	1,000,000.00	0.00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2,382.32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原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
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	500.00 万元	500.00 万元
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款	500.00 万元	-
补充流动资金	4,004.65 万元	3,274.65 万元
归还投资保证金	-	830.00 万元
归还桑毅力借款	-	100.00 万元
归还民生银行借款	-	300.00 万元
合计	5,004.65 万元	5,004.65 万元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 2,382.32 元均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词
)